**新洲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禁毒工作人员**

**招 聘 公 告**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毒品治理能力，更好开展肃毒攻坚三年行动，根据《中共武汉市新洲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区专职禁毒社工编外员额的批复》（新编〔2019〕49号）文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禁毒工作人员若干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共招聘**42**人，安排到各街镇从事禁毒治理相关管理工作。（具体招聘单位、人数及岗位代码见附表）

二、招聘条件

1、本区户籍及本区户籍配偶；

2、热心禁毒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有一定的法律法规和禁毒政策知识；

3、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文字写作、计算机操作等能力；

4、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党纪政纪处理以及国家、省、市规定其他不适宜从事社工工作的情形；

5、具有从事禁毒、政法、教师、医生等工作背景，或持有社会工作师、助理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助理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师等职业资格证书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

**性别区分条件**

（一）男性

1、年满22周岁至40周岁(1979年8月1日至1997年8月1日期间出生)。

2、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女性

1、年满22周岁至35周岁(1984年8月1日至1997年8月1日期间出生)；

2、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3、五官端正，身高160cm，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楚，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三、招聘方式和程序

考务工作由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按照招聘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按照个人报名、笔试、面试、体检、政审、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个人报名**

**2019年9月12日**，在新洲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hxinzhou.gov.cn/) 及其它媒体发布招聘公告。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需携带户口簿、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二寸近期免冠彩照二张等资料参加报名。身份认定以现场材料为准，资格审查采取现场方式进行，合格者现场发放加盖公章准考证。**每名报考对象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请报考对象根据自身情况慎重选择报考岗位。

1、报名时间: **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7日**，逾期不予受理。工作日上午8: 30-12:00; 下午: 14:30-17:30

2、报名地点: 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龙腾大道特1号)

**(二)笔试**

笔试满分**100**分，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命题、阅卷。（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招聘计划**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面试满分**100**分。

**（四）体检**

应试人员笔试和面试成绩按**4:6** 比例折算总成绩，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1: 1**确定体检人员名单，总成绩相等时，按笔试成绩高者顺序排列，总成绩将在面试当天予以公示。

体检工作由区公安分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执行，体检合格后进行政审。

**（五）政审**

政审由区公安分局组织实施，重点考察入围考生有无黄、赌、毒及犯罪纪录等。有体检、政审不合格或放弃资格者将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六）公示**

经政审合格，拟聘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予以聘用。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经查实的，取消聘用资格，按总成绩得分从高到低依次予以递补。

四、聘用管理

拟聘人员经体检、政审、公示等环节无异议后，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分局与劳务派遣公司签定用工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与聘用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五、工资待遇

参照《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标准依法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五、咨询电话

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89359859**

附件1：招聘单位、人数及岗位代码

附件2：新洲区社区禁毒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19 年9月12日**

**新洲区社区禁毒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籍 贯 |  | 健康状况 |  |
| 政治面貌 |  | 家庭住址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历 |  | 报考岗位 |  |
| QQ |  | 是否服从调剂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关系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